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集裝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集運香港、集運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集運亞洲與買方訂立集裝箱買賣協議，據此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集裝箱。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就集裝箱應付之總代價為約358,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8,283,5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集裝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集裝箱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少於25%，集裝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獲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A. 集裝箱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集運香港（作為賣方）；
- (b) 集運亞洲（作為賣方）；及
- (c)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按「現狀、現在所在位置」之條件，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集裝箱。

集裝箱包括139,941個3至6年箱齡、總容量約210,000TEU之集裝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並用於其集裝箱運輸及租賃業務之集裝箱約20%。其中，集裝箱中28,437個集裝箱由集運香港擁有，而集裝箱中111,504個集裝箱由集運亞洲擁有。

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對該等集裝箱擁有清晰完整的權屬。該等集裝箱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存在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代價：

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就集裝箱應付之總代價為約358,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8,283,500元），其中金額約7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2,790,250元）將由買方支付予集運香港，而金額約286,7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5,493,250元）將由買方支付予集運亞洲。

上述代價乃集運香港、集運亞洲及買方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就集裝箱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乃按照以下基準：（其中包括）有關中國規則、行業信息、集裝箱完全重置成本（能獲取到現行市場價格的資產，根據分析選定的集裝箱生產廠家報價直接確定重置全價；不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選取同種型號的替代產品市場價格並相應調整作為其重置全價。），並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及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裝箱之估值為358,600,000美元，上述代價應由買方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付款條款：

上述代價須於完成時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當中之先決條件）支付予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集裝箱買賣協議須待交付若干有關集裝箱之文件予買方後，方告完成，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簽立之交付及接收證書、原租賃協議及達成其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經簽立之原賣據、相關製造商就集裝箱為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簽立之賣據之經核實副本、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之董事分別授權集裝箱出售事項之經核實副本以及租賃協議規定之截止日期通知。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並無獲買方豁免或延後達成），買方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並無責任購買集裝箱（或其任何部分）。

租賃協議： 集運香港、集運亞洲（作為承租人）與買方（作為出租人）須於簽訂集裝箱買賣協議日期同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同意自買方租賃集裝箱，而買方同意向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出租集裝箱，租期為四年，總租金為約221,27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3,473,015元）。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經營租賃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

交付： 於完成之同時，集裝箱須由買方（作為出租人）根據租賃協議交付予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作為承租人），集裝箱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其後須受租賃協議之條款規限。

其他重要條款： 於完成前，集裝箱之法定實益所有權及風險將由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承擔。緊隨完成後，集裝箱之法定實益所有權及風險將由買方承擔。

於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向買方交付約定的集裝箱前，倘因任何理由致使租賃協議終止，集裝箱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租賃期間買方不得出售或轉讓集裝箱。

B. 有關集裝箱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裝箱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成本減去累計折舊）為約241,400,000美元，賬面原值約382,300,000美元，累計折舊141,000,000美元。

有關集裝箱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C.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應收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58,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8,283,500元）。預期本集團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就集裝箱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1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5,320,000元）（代價減去賬面淨值及雜項費用）。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

D. 訂立集裝箱買賣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集裝箱出售事項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現金，優化財務結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裝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有關集裝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1. 集運香港

集運香港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2. 集運亞洲

集運亞洲主要從事船舶及集裝箱租賃業務。

3.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國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F.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集裝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集裝箱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少於25%，集裝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獲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3,751,000,000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7,932,125,000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買方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集裝箱的法定實益所有權之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集裝箱」	指	將由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的合共139,941個3至6年箱齡的集裝箱
「集裝箱出售事項」	指	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集裝箱
「集裝箱買賣協議」	指	由集運香港、集運亞洲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集裝箱買賣協議，據此，集運香港及集運亞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集裝箱
「集運亞洲」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集運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集運香港」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LC Maritime Container Leasing Co.,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16樓C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20呎對等單位，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長20呎、高8呎6吋及寬8呎的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宇芒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張國發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華先生、王大雄先生、張榮標先生及徐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康辰先生、盤占元先生、沈重英先生、吳大器先生及張楠女士。

本公告所採納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2975元（僅供參考）。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